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 ETF 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交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60	恒生中国企业 ETF 平安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64	创业板 ETF 平安
3	平安中证金融地产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75	金融医药 ETF 平安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79	国企 ETF 平安
5	平安中证金融地产卫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93	金融医药 ETF 平安
6	平安中证—0-3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51	国开债 ETF 平安
7	平安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21	国证 2000ETF 平安
8	平安中证 2000 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56	中证 2000 增强 ETF 平安
9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50	中国 A50ETF 平安
10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22	黄金股 ETF 平安
11	平安中证汽车零配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6	汽车零部件 ETF 平安
12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76	A500ETF 平安
13	平安中证金融地产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23	金融医药 ETF 平安
14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43	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平安
1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52	港股通科技 ETF 平安
16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9	石油 ETF 平安
1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货币 ETF 平安
18	平安中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80	沪深 300ETF 平安
19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 500ETF 平安
20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80	中国低碳 ETF 平安
21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80	MSCI 中国 A 股 ETF 平安
22	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国债 ETF 平安
23	平安中证—中微等级公司债利率债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债债 ETF 平安
2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00	AI 人工智能 ETF 平安
2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70	大湾区 ETF 平安
2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源车 ETF 平安
2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80	光伏 ETF 平安
28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养殖 ETF 平安
29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20	医疗创新 ETF 平安
3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80	新材料 ETF 平安
31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50	食品饮料 ETF 平安
32	平安上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290	上证 100ETF 平安
33	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50	A500 红利低波 ETF 平安
34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50	通用航空 ETF 平安
35	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50	科创 50ETF 平安
36	平安中证全面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460	电力 ETF 平安
37	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570	工业有色 ETF 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7 月 9 日

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3897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3888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167002	平安中证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26267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A 类	是	否
02626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C 类	是	否
00264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21001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21003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是	是
01720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否	是
01720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否	是
015285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5051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02705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06403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01026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0102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1012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09849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08650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0600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06009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112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1829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501099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否	否
01510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180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17532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7533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512380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2167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06100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06101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12885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2886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12887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288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是	是
012918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是	是
01904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是	是
01904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是	是
007025	平安策略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贵文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实行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贵文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贵文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贵文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fund.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0623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0654
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144
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145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3408
7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23

公司网址：www.swiny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s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0623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0654
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144
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145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3408
7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23

公司网址：www.swhy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s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063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51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3,400 股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71,989,958 股，以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已回购股份 203,400 股后的股本 471,78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535,96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535,967.4 元÷471,989,958 股=0.2998707 元/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98707 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8707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71,989,9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03,400 股后的股本 471,78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535,96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派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分红年度：202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每股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71,989,9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03,400 股后的股本 471,78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派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427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4,241,650 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9,935,002.0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该方案，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回购

专户内新增回购数量 3,999,100 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4,241,650 股，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量为 3,999,1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股东转增股本等权利，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际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2,800,242,550 股。

三、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实施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的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4279 元（含税）调整为 0.4285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99,935,002.04/（2,804,241,650-3,999,100）=0.4285 元（含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4285×（2,804,241,650-3,999,100）=1,199,903,932.68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4279 元（含税）调整为 0.4285 元（含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二、本次调整原因：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回购专户内股份数量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实施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的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4279 元（含税）调整为 0.4285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99,935,002.04/（2,804,241,650-3,999,100）=0.4285 元（含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4285×（2,804,241,650-3,999,100）=1,199,903,932.68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除绿色能源派发现金红利外，（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绿色能源派发现金红利（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派发现金红利”）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75,757,5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7,878,7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7,878,7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的绿色能源派发现金红利《关于减持南网能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9日	7.92	3,687.87	0.9736
绿色能源控股基金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8日—2020年7月7日	0.00	0.00	0.00
	合 计	2020年4月8日—2020年7月7日	7.92	3,687.87	0.973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7.60-9.00元。

2、 ②在本次减持前后续减持情况